

主动公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文件**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发改价〔2017〕12号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佛山市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
项目和价格的通知

各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属各公立医院：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

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32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21号)和《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办函〔2017〕371号)等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佛山市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佛山市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从2017年7月1日起执行,《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3部门关于佛山市实施〈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有关医疗服务价格规定的通知》(佛发改价〔2016〕16号)同时废止。

全市一级及未定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除诊查费继续执行现行一般诊疗费标准外,其他服务价格参照二级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执行。

在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附件:1.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办函〔2017〕371号)

2. 佛山市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动公开

佛府办函〔2017〕371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佛山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改办反映。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9日

佛山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 调整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43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3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15〕530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21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297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取消公立医院药品（中药饮片除外，下同）和医用耗材加成，合理调整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基本医疗服务比价关系，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既减轻患者医药费用负担，又保证公立医院良性运行，进一步促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二、基本原则

我市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以现行《佛山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为基础，按以下原则调整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一）升降结合。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收入的80%，通过调整现行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补偿。其中，提高诊查、护理、床位、手术、中医的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项目价格。将挂号费并入诊查费。将空调降温费和取暖费并入床位费，一并收取。

（二）财政补偿。公立医院因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而减少收入的10%，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财政专项补偿。

（三）自我消化。公立医院因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减少的收入自行消化10%。

（四）医保支付。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后，参保人普通门诊诊查费增加部分按照三级医院9元/诊次、二级医院7元/诊次予以医保报销，其他门诊诊查费参照普通门诊诊查费增加部分进行报销（详见附表2）。其他医疗服务项目按照现行规定及比例纳入医保报销。

（五）分级定价。按医院等级、医师级别对基本医疗服务制定不同价格。二级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以三级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为基础，除大型医用设备检查和一般检验保持同价外，其他服务项目价格总体下浮。

(六) 动态调整。综合基本医疗服务项目成本变化、医院医药收入结构、医保基金承受能力、财政投入落实情况等因素,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三、实施范围

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

四、调整标准

以现行《佛山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为基础,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要求,制定调整标准(详见附表1)。具体项目、价格和执行时间由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另行印发。

五、保障措施

(一) 明确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牵头研究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合理制定和调整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并强化价格行为监管。市卫生计生局负责牵头建立医疗费用监测制度,加强医疗费用控制,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推进分级诊疗实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牵头调整医保支付标准;完善医保支付政策,督促落实绩效工资制度。市财政局和各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财政投入保障制度。

(二) 协同推进改革。佛山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卫生强市)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按照推

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要求和职责分工，配套出台和落实财政补偿、医保支付、医疗控费、分级诊疗、绩效考核等措施，协同推进，形成政策合力，确保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顺利进行。

（三）做好跟踪评估。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进展和效果的跟踪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完善政策。密切关注改革后医药费用变化情况，对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认真研究分析，提出解决措施，及时处置异常情况和问题。

（四）加强舆论宣传。加大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及时准确解读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政策措施，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引导广大医务人员积极参与，凝聚各方共识，为改革创造良好环境，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六、其他

全市一级及未定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同步实施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除诊查费继续执行现行一般诊疗费标准外，其他服务价格参照二级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执行，具体由各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附表：1. 佛山市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表
2. 门诊诊查费医保报销标准

附表 1

佛山市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

编码	项目名称	现行 价格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调价幅度	调后价格	调价幅度	调后价格
一、诊疗费						
(一) 诊查、会诊费						
诊查费						
110200001	普通门诊诊查费	3	300%	13	233%	11
110200002—2	主任医师门诊诊查费	8	200%	25	150%	21
110200002—3	副主任医师门诊诊查费	6	200%	19	150%	16
110200003	急诊诊查费	6	200%	19	150%	16
110200004	门急诊留观诊查费	11	100%	22	82%	20
110200005	住院诊查费	3	567%	20	400%	15
1110	会诊费					
111000001	院际会诊	150	33%	200	20%	180
111000002	院内会诊	10	100%	20	80%	18
111000003	远程会诊	500	30%	650	17%	585
(二) 治疗费						
120400001	肌肉注射	1.5	33%	2	20%	1.8
120400002	静脉注射	2.5	20%	3	8%	2.7
120400003	心内注射	8	25%	10	13%	9
120400004	动脉加压注射	10	20%	12	10%	11
120400006-1	住院静脉输液	6	33%	8	17%	7
120400006-2	门诊静脉输液	12	17%	14	8%	13
120400007	小儿头皮静脉输液	10	20%	12	10%	11
120400009	静脉切开置管术	58	20%	70	9%	63
120400010	静脉穿刺置管术	35	20%	42	9%	38

120400011-1	中心静脉穿刺置管术	58	20%	70	9%	63
120400012	动脉穿刺置管术	58	20%	70	9%	63
二、床位						
1109	床位费					
110900001—1a	A级房间-单人房	108	20%	142	8%	129
110900001—1b	A级房间-双人房	60	20%	82	8%	75
110900001—1c	A级房间-三人以上	43	20%	59	9%	54
110900001—2a	B级房间-单人房	57	20%	80	9%	74
110900001—2b	B级房间-双人房	42	20%	61	10%	56
110900001—2c	B级房间-三人房	37	20%	51	8%	47
110900001—2d	B级房间-四人以上	32	20%	46	9%	42
110900001—3a	C级房间-单人房	47	20%	68	9%	63
110900001—3b	C级房间-双人房	37	20%	55	8%	50
110900001—3c	C级房间-三人房	32	20%	45	9%	42
110900001—3d	C级房间-四人以上	27	20%	40	7%	36
110900001—4a	D级房间-单人房	37	20%	56	8%	52
110900001—4b	D级房间-双人房	32	20%	49	9%	45
110900001—4c	D级房间-三人房	27	20%	39	7%	36
110900001—4d	D级房间-四人以上	22	20%	34	9%	31
110900001-5	新生儿床位	10	20%	19	10%	18
三、护理						
120100001	重症监护	10	20%	12	10%	11
120100002	特级护理	7	29%	9	14%	8
120100003	I级护理	12	200%	36	167%	32
120100004	II级护理	8	200%	24	175%	22
120100005	III级护理	3	300%	12	267%	11
120100006	特殊疾病护理	40	20%	48	8%	43
120100007	新生儿护理	40	20%	48	8%	43
120100010	气管切开护理	60	20%	72	8%	65
120100011	吸痰护理	2	200%	6	150%	5
120100012	造瘘护理	10	50%	15	40%	14
120100013	动静脉置管护理	5	40%	7	20%	6
120100014-1	口腔护理	2	200%	6	150%	5
120100014-2	会阴冲洗	6	50%	9	33%	8
120100014-3	床上洗发	6	50%	9	33%	8
120100014-4	擦浴	17	29%	22	18%	20
120100015	机械辅助排痰	10	20%	12	10%	11
120100016S	压疮护理	10	20%	12	10%	11

120100017S	糖尿病足护理	28	20%	34	7%	30
120100009	精神病护理	12	125%	27	100%	24
四、手术						
3301	麻醉		30%		17%	
3302	神经系统手术		30%		17%	
3303	内分泌系统手术		30%		17%	
3304	眼部手术		30%		17%	
3305	耳部手术		30%		17%	
3306	鼻、口、咽部手术		30%		17%	
3307	呼吸系统手术		30%		17%	
3308	心脏及血管系统手术		30%		17%	
3309	造血及淋巴系统手术		30%		17%	
3310	消化系统手术		30%		17%	
3311	泌尿系统手术		30%		17%	
3312	男性生殖系统手术		30%		17%	
3313	女性生殖系统手术		30%		17%	
3314	产科手术与操作		30%		17%	
3315	肌肉骨骼系统手术		30%		17%	
3316	体表系统手术		30%		17%	
五、中医						
41	中医外治		11%		0%	
42	中医骨伤		11%		0%	
43	针刺		11%		0%	
44	灸法		11%		0%	
45	推拿疗法		11%		0%	
46	中医肛肠		11%		0%	
47	中医特殊疗法		11%		0%	
48	中医综合		11%		0%	
六、检查治疗						
21	医学影像					
2102	磁共振扫描 (MRI) 检查		-10%		-10%	
2103	X线计算机体层 (CT) 扫描		-10%		-10%	
22	超声检查					
2202	B超		-10%		-10%	
2203	彩色多普勒		-10%		-10%	

	超声检查					
2204	多普勒检查		-10%		-10%	
2205	三维超声检查		-10%		-10%	
2206	心脏超声检查		-10%		-10%	
2207	其他心脏超声 诊疗技术		-10%		-10%	
七、检验						
25	检验合计		-10%		-10%	

说明:

一、普通门诊、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急诊诊查费调整后价格含1元挂号费。

二、床位价格中包含医疗垃圾处理费、空调降温费和取暖费。

三、特殊群体的各项医疗优惠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第四、五、六、七按大类调整，根据现行价格按比例调增或调减。

五、六岁以下儿童的临床诊断中有创活检和探查、临床手术治疗的医疗服务项目实行不超过30%的加收政策，具体项目、价格和执行时间由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另行印发。

附表 2

门诊诊查费医保报销标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价格	报销金额	自付金额	价格	报销金额	自付金额
普通门诊	13	9	4	11	7	4
副主任医师	19	9	10	16	7	9
主任医师	25	9	16	21	7	14
急诊	19	9	10	16	7	9

说明：

一、市第一人民医院和市中医院仅报销普通门诊诊查费调整部分，报销对象仅限待遇享受地为禅城区的参保人。其他医院报销对象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其他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以调整后的价格，按照现行规定及比例纳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报销范围。

抄送：省医改办，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中直、省属驻佛山单位，驻佛山部队，市各人民团体，市各民主党派。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市法院，市检察院，驻佛山部队，市各人民团体，市医改办。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0日印发
